

证券代码：834793

证券简称：华强方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11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道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2,988,3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石世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2,988,3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亦迪、段丙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石世辉	监事	任职	2021年7月 26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6 日